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進一步延長有關潛在收購EQM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SG New Ener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潛在收購EQM之49%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之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於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內竭盡所能真誠協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訂約各方仍在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訂約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就諒解備忘錄期限另外延長三個月，因此，訂約各方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竭盡所能真誠協商並訂立正式協議。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關伯明先生，執行董事；
- (7)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內刊登。